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3执恢2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分行，
住所地安徽省蚌埠市兴业街1220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3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87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
市蚌山区阿尔卡迪亚碧水湾12楼3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
340302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78年11月0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
市蚌山区阿尔卡迪亚碧水湾12楼3单元101号，身份证号
340322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1987年6月0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
埠市蚌山区阿尔卡迪亚碧水湾12楼3单元102号，身份证号
34030219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尹青海，男，1955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
埠市龙子湖区延安路65号滨河外滩花园9栋1单元703号，身
份证号34[REDACTED]。

本院在[REDACTED]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
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皖0303
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
今未履行。2022年5月16日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尹青海名
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滨河外滩花园9栋1单元7层3号房屋【产
权证号：199102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滨河外滩花园
9栋1单元7层3号房屋【产权证号：199102】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王磊
审判员 刘世毅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刘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